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4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明漢

相　對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3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428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尚餘121萬1,094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為從事漁船船長，出港後常收不到訊號，回港後才知悉，抗告人有誠意處理貸款，並未逃避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非訟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

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審就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如上所述，核無違誤。經核抗告人上開抗辯，係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首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，非本件非訟程序得加以審究。準此，原審就本票為形式上審查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人所為指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承翰

法　官　陳乃翊

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雅筑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約定年利率
1	112年10月19日	129萬元	115年5月20日	16%